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重点解决离婚后房子归谁等审判难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婚姻家庭矛盾呈现出新特点,家事纠纷案件数量高位运行。近三年来,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每年大约200万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12%左右。其中,离婚纠纷案件每年大约150万件,占有家事案件的近80%。离婚纠纷中,财产分割成为焦点。涉案标的额增大、财产类型多样化,婚姻家庭与财产领域问题交织,疑难复杂案件增多,法律适用标准亟待统一。

为正确实施民法典,统一法律适用,引导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共23条,旨在维护公序良俗,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引导家庭成员敬老爱幼、互相帮助,推动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



发布会现场。

【案例1】

婚前房产给另一方“加名” 离婚时该如何分割

民法典将“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规定为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解释(二)》贯彻落实民法典规定,在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充分考虑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婚姻家庭现实状况以及相关出资和给予行为的目的性特征,不作“一刀切”规定,强调在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的前提下,要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公平公正处理。

“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强调家庭成员应当共同努力、互相关爱、互相帮助,既不能因短暂婚姻获得大额财产,也肯定对家庭付出的价值,增强婚姻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最高法表示。

■以案说法
在最高法昨天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

例中,陈先生再婚后,将其婚前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双方名下。此后,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妻子崔女士诉讼离婚,并要求陈先生向其支付房屋折价款250万元。陈认为崔女士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没有贡献,婚后家庭开销由自己负担,只同意支付100万元补偿款。

“案涉房屋为陈先生婚前财产,婚后为崔女士‘加名’是对个人财产的处分,该房屋现登记为共同共有,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审理法院认为,对于双方争议的房屋分割比例,该房屋原为陈先生婚前个人财产,崔女士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无贡献,但考虑到双方婚姻已存续十年,结合双方对家庭的贡献以及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酌定崔女士分得房屋折价款120万元。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将其个人所有的婚前财产变更为夫妻共

同所有,该种给予行为一般是以建立、维持婚姻关系的长久稳定并期望共同享有房产利益为基础。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最高法认为,本案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双方对家庭的贡献、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酌定给予方补偿对方120万元,既保护了给予方的财产权益,也肯定了接受方对家庭付出的价值。

此外,最高法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将其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并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既保护父母的合理预期和财产权益,也肯定和鼓励对家庭的投入和付出,平衡双方利益。

【相关】

约定共同财产给子女 还能反悔撤销吗?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针对有些夫妻意图通过离婚方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不诚信行为,《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持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对于离婚协议约定共同财产给予子女后一方反悔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可以请求其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

夫妻一方巨额打赏主播 离婚时怎么判?

《解释(二)》第六条规定,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另一方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夫妻爆发“抢娃”大战 法院如何处置?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介绍,《解释(二)》用三个条文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予以规制:一是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及时快速制止不法行为;二是在没有离婚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请求,在监护权纠纷中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事宜;三是在离婚纠纷中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将该行为作为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最高法强调,孩子是独立的生命个体,他们有独立的思想、独立的人格,更有对父母的依赖和爱,不是可以随意争夺和处分的物品。

综合新华社、《人民日报》客户端报道

【案例2】

赠与违反夫妻双方忠实义务 能不能全部追回

民法典规定,禁止重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解释(二)》从两个方面予以细化:

一是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立场。重婚违反了我国一夫一妻的基本婚姻制度,是违法犯罪行为,法律坚决予以否定和打击。为此,《解释(二)》规定,即使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的,重婚的婚姻亦不

能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

二是明确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目的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了夫妻另一方的共同财产权,更是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解释(二)》明确规定该类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诉请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以案说法
在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中,高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叶某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并向叶某某转账73万元。同期,叶某某向高先生回转17万元,实际收取56万元。高先生的妻子

崔女士提起诉讼,请求叶某某返还夫妻共同财产73万元。叶某某辩称,高先生转账的部分款项已用于双方消费,不应返还。

法院审理认为,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本案中,高先生未经配偶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转给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叶某某,不仅严重侵犯了崔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且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该行为无效,叶某某应当返还实际收取的款项。

“不能因双方已经共同消费为由而免除其返还责任。”最高法认为,该判决对于贯彻落实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宪法和民法典基本原则,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示范意义。

声明公告 刊登 13164692093 热线: 13164692093

遗失声明 本人许露,身份证:42900419901011952,遗失武汉卓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基地SOHO楼装修押金收据一张,房号3B-2-601,收据号:2213165,金额:2000元,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4年12月26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武汉华瑞龙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420100MA4K4YK74)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读书评论学会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银行账号:144011000688253,核准号:J5210055681901,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市江岸区泽乐建材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合同章、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公告 原武汉市汉师教育人才交流中心流动人员档案委托湖北人力资源中心管理。电话:027-63498897。

遗失声明 何仕涛遗失消防证,证号:急消字第2206086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乾恒堂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91420103MA4F1U0PX6)遗失2023年9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广源通源房屋拆除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上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风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2100693069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市江岸区文雨池健身馆遗失卫生许可证正、副本,证号:江审公字[2022]第1470号,声明作废。

声明 武汉俊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201020122223及财务章不慎损毁,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市南诗星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420106MADWTFWH1P)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市江岸区奥姿健身中心遗失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4201032023000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湖北嘉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22055440388M,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文青蔬菜店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私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道长湖公寓3号楼附8号的购房合同原件1份,特此声明作废。

新华社权威快报

最高人民法院1月15日发布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重点解决
夫妻间给予房产
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
审判实践难点问题

新华社内部出品